

民政部文件

民发〔2015〕89号

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 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是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社会组织评估的发展方向。近年来，社会组织评估已在全国许多地方得到推广，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发展不平衡、评估机构独立性不强、专业化水平不高和评估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现就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的总体思路：围绕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大局，以评估促改革、促建设、促管理、促发展，着力规范第三方评估的范围、内容、程序，着力培育和发展第三方评估机构，着力建立第三方评估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使第三方评估成为政府监管的重要抓手，成为社会监督的重要平台，成为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动力，促进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的基本原则：坚持政社分开，管评分离，由独立的社会机构进行专业化评价；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估，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指导和监督；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确保评估公信力；坚持引导激励，以评促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积极培育和规范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相对稳定的专业评估队伍，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发展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市场中介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形式多样的专业评估机构。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逐步使评估机构更好地承担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

民政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的项目、内容、周期、评审流程、资质要求等，通过招标、邀标等方式，择优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明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评估验收、合同兑现。民政部门所属的社会组织不得作为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需要作为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应与民政部门脱钩。民政部门要依据评估项目和要求，定期检查第三方评估过程的相关资料记录，调查了解第三方评估结果的社会认可度，确保评估流程规范有序，评估过程客观公正。

第三方评估机构要严格依照评估标准和程序，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帮助参评社会组织提高自身建设的能力，并定期将工作进度等情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要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不得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教育引导评估人员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自觉接受评估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三、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资金保障机制

不断拓展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资金来源渠道。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将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将社会组织评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倡导社会力量对评估工作予以捐助。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费用。要加强评估资金的规范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资金使用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推进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信息公开和结果运用

民政部门要定期汇总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信息，及时公布社会组织评估机构、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结果，提高评估工作透明度。第三方评估机构要将单位名称、组织机构、章程、业务范围、住所、负责人、联络方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评估对象和社会公众对评估工作的咨询，积极回应质疑。

加快建立社会组织评估结果综合利用机制，扩大评估结果运用范围。各地要制定与评估结果挂钩的激励政策，提倡把评估结果作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购买服务、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协商民主、优化年检程序、参加表彰奖励的参考条件，鼓励把评估结果作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对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领导

各地要把第三方评估工作作为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和政府转变职能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稳妥有序推进。已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的，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巩固提高；尚未开展的，要创造条件尽快起步。要认真总结经验，发挥示范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提高评估工作的公信力和认可度。加强指导，不断完善评估标准，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吸收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场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代表等专业人士，建立信誉好、公信力高的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充分发挥委员会在第三方评估中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积极拓展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类型，探索依申请评估和专项评估，逐步将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社会组织纳入第三方评估之中，全面提升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加强信息共享，形成联动机制。

各地要依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更加具体的第三方评估方案 and 政策措施。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的情况和问题，应及时报告民政部。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5年5月18日印发